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他字第189號

原告 陳銘輝

法定代理人 陳銘男

上當事人與被告言鋼工業有限公司、鑫興電焊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叁萬叁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並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該規定於上訴人撤回上訴時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然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之規定，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。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，始有適用。至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(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9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
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審理中，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17日合意停止訴訟，逾四個月未續行訴訟，依法視為撤回原告起訴，揆諸前揭法律意旨，原告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故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因視為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而本件應徵收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，是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佳進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，下同）	備註
----	------------	----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第一審裁判費	133,000元	訴訟標的價額13,742,984元 經訴訟救助 原告負擔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